

Forum: [技師執業之權益及法務](#)

Topic: 不知諸位技師先進於填寫此二表(如附件)有何看法意見

Subject: Re: 不知諸位技師先進於填寫此二表(如附件)有何看法意見
潛”鑒 02790

2008/12/29 10:35:36

引言:

04736 寫道:

在粉久粉久以前...ㄗ,去年啦

晚被不才我就在網站上反應過這兩張表囉

說不好填,真的不好填,要呈現的無法完整呈現,若要寫缺失也不知如何紀錄與追蹤(查核員們可不是省油的燈,一定會質詢說缺失改善在哪裡)

說好填也非常好應付...當天有進行什麼工程就針對什麼工程紀錄,

針對不同的性質如建築與土木就有釵h其他工項是不同的...我都記在"其他"欄

要記錄缺失就在指導欄註明"缺失項目:...",請工地比照不符合事項改善辦理...

這是不才我謀合1年多的心得

再來,不同單位亦會調整表單,例如增加"督導結果記錄表"...

謝謝這位技師先進指教

我陷在也是這樣在做,每次我都要求要將改善的情形(如改善前中後照片)列為附件,裝訂在一起。

似乎這樣做,查核委員目前尚未有所意見

只是表格若是不合用,為何須墨守成規強迫使用

部如僅規定須有之項目,其餘格式與內容,容鈞拂荅0不同情形自訂之

以上意見,供諸位先進參考